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提供31,950万元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源”)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巴彦淖尔”)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资金使用费率为2.21%。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信托贷款
资助金额	31,95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2.21%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信托贷款
资助金额	6,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2.21%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信托贷款
资助金额	5,5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2.21%
担保措施	□无 ☑有，华电金源的股东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协调其母公司河南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华电金源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担保。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信托贷款
资助金额	3,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2.21%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1,95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庶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689262608Q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滨海道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滨海道南侧		
注册资本	41,200 万元		
主营业务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海上风电设备、海上光伏产品、氢能设备的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53.12	202,758.49
	负债总额	150,455.25	155,467.98
	资产净额	46,697.87	47,290.51
	营业收入	24,232.33	178,980.47
	净利润	-673.80	2,759.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61250792P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 8 号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高端钢结构、氢能产品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93.91	131,706.21
	负债总额	83,536.95	79,905.34
	资产净额	52,256.96	51,800.87
	营业收入	5,498.06	148,323.29
	净利润	469.55	3,247.9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7289853 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37.95	46,405.36
	负债总额	52,171.77	31,727.68
	资产净额	15,266.18	14,677.68
	营业收入	9,889.40	54,676.64
	净利润	536.48	3,038.6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2MACRJ2QC63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东风街党政综合大楼一楼 112 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东风街党政综合大楼一楼 112 办公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伏支架产品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73.66	24,888.55
	负债总额	13,901.83	16,822.72
	资产净额	7,971.83	8,065.83
	营业收入	1,933.16	26,047.06
	净利润	-137.00	739.4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上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5年底，公司向曹妃甸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公司向重工机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公司向华电金源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向华电巴彦淖尔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上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华电巴彦淖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金源为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协调其母公司河南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华电金源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担保。

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4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杨冬生，注册资本1,160万元，住所及经营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港六路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1415室，经营范围：耐热材料硬度检测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曹妃甸重工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95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资金使用费率：2.21%

担保方式：无

(二)公司向重工机械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资金使用费率：2.21%

担保方式：无

(三)公司向华电金源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资金使用费率：2.21%

担保方式：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协调其母公司河南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华电金源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担保。

(四)公司向华电巴彦淖尔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资金使用费率：2.21%

担保方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安排，与相关方履行协议签署程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1%，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将加强财务资助日常管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变化，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随着上述子公司自身经营的不断改善，其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归还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有效解决其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华电金源、华电巴彦淖尔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450.00	8.0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七、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6年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本次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资产服务信托4.095亿元，财产信托4.095亿元，收费总额22.6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开展信托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公司拟在2026年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由华鑫信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由于华鑫信托与公司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华鑫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资产服务信托4.095亿元，财产信托4.095亿元，收费总额22.6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开展信托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鑫信托为华电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35256543

成立时间：1984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

注册资本：739,511.863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主要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76.24796%的股权，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23.75204%的股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鑫信托资产总额216.62亿元，净资产187.77亿元。2025年度，华鑫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6.76亿元，实现净利润20.67亿元。

除《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鑫信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服务信托

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资产服务信托。公司自愿将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华鑫信托，通过信托合同设定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资金信托关系，由华鑫信托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公司指定融资人(仅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专项债权投资。

(二)财产权信托

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财产权信托。公司自愿将合法持有的财产权资产委托给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按照公司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华鑫信托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公司指令承担服务性管理工作，包括依法履行必须由华鑫信托或必须以华鑫信托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公司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及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的信托业务合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

如前述年度上限金额无法满足实际交易需求时，须由甲乙双方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并以补充协议方式对年度上限金额予以调整后，方可继续开展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

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条款(包括产品或服务名称、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公司和华鑫信托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

(三)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交易事项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的，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并确认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华鑫信托关联交易行为，实时监管关联交易动态，公司与华鑫信托将对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的总额管控，严禁超额度发生业务，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为控制信托产品风险，公司委托华鑫信托开展的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及财产权信托业务的购买方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鑫信托为公司及公司的附属企业办理信托业务及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华鑫信托所提供的信托服务，支持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效率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华鑫信托为公司及公司的附属企业办理信托业务及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华鑫信托所提供的信托服务，支持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效率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副董事长周云山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8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1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3万元。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审计费用11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3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四、《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向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的信托业务合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7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或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或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用和设备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上限为5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1,95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此前31,95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继续为其提供31,95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2.21%，期限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1,950万元财务资助，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此前6,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继续为其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2.21%，期限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为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2.21%，期限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能够有效解决其短期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此前3,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继续为其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2.21%，期限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24,124,648.38	1,496,882,104.10	8.50
利润总额	-46,907,635.89	-77,646,666.05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9,611.48	-82,383,277.59	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65,670.12	-82,780,973.40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54,934.74	-892,541,757.62	28.70